



建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号（总第 6 号）

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5 日

《建安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马 浩

副主任：李亚强 孙俊洲 李智虎 周 珪 黄金峰

杨增君 张国强

委 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及区政府各部门分管文秘工作或法制工作的副职

《建安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主 编：王丰伟

副主编：李绍辉 张向朝 张守琴 陆彦龙

编 辑：王芳玲 刘 杰 姬 鹏 张靖凯 尹 川

符 浩 杨 铮 史 卓 崔 文

《建安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建安区人民政府刊物，由区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它集中准确地刊登区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其刊发的文本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建安区人民政府公报》的办刊宗旨是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建安区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主要内容为区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建安区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是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了解掌握国家方针政策的主要文本来源和依法开展工作、保护自身权益的依据。

《建安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免费赠阅，同时在每期公报出版一周内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全文刊发。

《建安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目 录

【建安区政府文件】

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2020 年重点项目专班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 (建安政〔2020〕1 号)	1
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安区商改居土地手续办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安政〔2020〕2 号)	7
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安政〔2020〕3 号)	9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建安政〔2020〕4 号)	17
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财政收入突出贡献单位、优秀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的决定 (建安政〔2020〕5 号)	20
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全域森林康养产业的实施意见 (建安政〔2020〕7 号)	22
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安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建安政〔2020〕8 号)	26

【建安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建安政办〔2020〕1 号)	36
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安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安政办〔2020〕4 号)	38
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0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建安政办〔2020〕7 号)	43

【区政府文件】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 2020 年重点项目专班推进工作机制的 通 知

建安政〔2020〕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元、许由、昌盛办事处，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为目标，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具体责任，推动全区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特建立重点项目专班推进工作机制。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5 个重大专项

围绕“1136”区域发展计划，结合今年我区省市重点项目、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推进工作，经过梳理整合，确定了 5 大发展专项，分别为产业发展、百城提质、片区开发、社会事业、乡村振兴，组建 30 个专班重点推进。

二、30 个推进专班

（一）产业发展专项（10 个专班）

1. 跨境电商暨发制品采购贸易模式产业园专班。研究制定发制品发展政策措施，加快发制品企业回流，壮大产业集群。重点推进发

制品市场采购贸易模式运营中心项目，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发制品分拨中心、仓储物流中心 3 月份建成投用，“1039”贸易试点年底前获得商务部批复；推进瑞贝卡智能化生产线，年底前建成投产。

组 长：颜富营

2. 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产业专班。重点实施远东汽车传动系智能制造产业园，年底前二期等速生产线全部建成投产；推动三期上半年开工建设，年底前科研楼、职工餐厅、车间等主体完工。积极引导豪丰机械、武林风等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豪丰农业装备刀具生产线年底前试生产；武林风新能源汽车项目年底前建成投产。

组 长：杨清伦

3. 黄河鲲鹏项目专班。编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吸引电子信息及相关配套产业，加快形成百亿级产业集群，打造产业生态圈。加快黄河鲲鹏服务器及

PC 机生产基地 B 区项目建设进度，一期项目，3 月底建成投产；二期项目，3 月底前开工，年底前车间主体完工；三期项目，完成土地报批，争取上半年开工建设。做好配套设施规划设计，启动专家公寓楼建设。

组 长：杨清伦

4. 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专班。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发展，壮大产业规模。重点推进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一期工程，3 月底前在建车间全部完工，确保山美环保装备、斯普瑞大型环保设备生产及总装等项目上半年入驻投产；围绕产业链招商，加快二期建设。

组 长：颜富营

5. 食品加工及包装产业专班。重点实施食品包装产业园项目，3 月底前，欧文塑料包装项目建成投产；嘉立包装等项目上半年开工建设，年底前主体完工。河南汇祥白板纸生产线项目，3 月底前订购设备，8 月底前建成投产。

组 长：张光雷

6. 医药化工产业专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培育龙头企业，推动红东方、豫辰等企业不断转型升级。重点实施惠众沙星类消炎药中间体项目，下半年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天津瑞达年产 1.5 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年产 2000 吨间氯氯苄生产项目洽谈进度，尽早签约落地。

组 长：禄正猛

7. 商贸物流产业专班。规范物流园区各类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实现新增四上企业 15 家以上；重点推动许昌鲜之达农产品交易商铺项目建设，年底建成投用；万里物流园二期项目，下半年开工建设，年底前物流信息大楼、快递分拨中心标准仓库主体完工；许昌风神新能源汽车贸物流园项目，上半年开工建设，年底前部分 4S 店完工。

组 长：王程伟

8. 检验检测产业专班。积极完善检测中心功能，力争上半年 11 号综合保障楼竣工，年内完成 2-3 家检验检测机构入驻，实现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加快推动汽车安防产业园项目建设，年底前重力加速塔、加速跑道、碰撞实验场和配套设施建成投用。

组 长：王亚超

9. 中德合作智能制造产业园专班。规划建设彰显特色的中德（欧）中小企业合作区，总规划面积 4479 亩，分 AB 两个区域。其中：A 区位于新元大道以北、忠武路以东、启航大道以西、北航路以南，面积 3479 亩；B 区位于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面积 1000 亩。高标准完成产业园规划设计；制定处置措施，全面盘活闲置资产，保障企业入驻需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年内完成 3 家以上对德企业入驻。

组 长：张锋磊

10. 许昌多式联运物流港推进专班。重点实施许昌多式联运物流港项目，3 月底前开工建设，年底前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任务，启动建设国际集装箱装卸货场、绿色环保扬尘防

污染装卸区、商品汽车专用装卸区等工程；招引国内知名物流企业入驻，打造集内外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区域物流枢纽中心。

组 长：颜富营

（二）百城提质专项（2个专班）

11. 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专班。加快新城区功能完善，老城区功能提升。重点推进新城区新元大道城区段西延工程项目建设，年底前，新元大道京广铁路桥主体完工；曹寨风情小镇周边道路、燃气工程、建成道路绿化提升、三达污水处理一、二期提升等工程，3月底前开工建设，年底前建成投用；农大路、许州路、劳动路贯通、热力管网、三达污水三期等工程，下半年开工建设；魏文路贯通、文峰北路上半年建成投用。积极推进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重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年底前完成10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魏风路提升改造、新许路提升改造、秋湖湿地道路等工程，年底前建成投用。

组 长：许铁军

12.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班。加快城乡交通体系建设，规划建设提升客运道路200公里，设置交通首末站13处，大型交通枢纽站2个，客运线路养护中心2个。年底前，昌盛路西延、X007西延、西部环线连通、1个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等工程建成投用，魏武大道客运汽车枢纽站完成工程量50%，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

组 长：肖志友

（三）片区开发专项（8个专班）

13. 许昌高铁北站综合开发专班。积极推进高铁北站综合开发，尽快完善区域内道路、管网、学校、医院、生态景观等基础设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引有实力企业入驻，高标准建设酒店、商住、现代物流等项目，带动区域发展。站前广场西侧水系工程、三座市政桥、5条道路年底前建成投用；建安区二高新校区、区公立医院暨疾控中心，下半年开工建设。

组 长：许铁军

14. 北方周庄综合开发推进专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年底前周庄街（镜水路—魏文路）（含桥梁工程）、停车场开工建设；园内道路完成30%；新建水系工程（含驳岸）完成30%；绿化工程完成20%；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下半年商业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

组 长：许铁军

15. 五女店镇区综合开发专班。完善镇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康养服务、生态旅游等产业，打造具有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健康养生、宜业宜居为一体的生态休闲特色小镇。重点实施镇区道路及管网工程，2公里镇区道路和管网工程下半年开工，年底前竣工；做好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建设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年底前开工建设，供水厂完成建设进度50%；重点推进幸福康泰医养中心项目，下半年综合医院大楼开工建设，主体完成20%。

组 长：张二峰

16. 灵井镇镇区综合开发专班。依托镇区

产业特色，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壮大产业规模，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工贸强镇。镇区总体规划，上半年高质量完成；启动镇区开发建设，重点实施灵井中心公园项目，年底前建成投用；灵南村综合开发项目，上半年开工建设；发展壮大绿色建材产业，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绿筑装配式建材产业基地、中原实业干混砂浆、鑫诺干混砂浆等项目，年底前建成投产。

组 长：王文亚

17. 许昌市双创宜居示范区建设专班。加快推动产城融合发展，规划建设业态丰富、生态宜居的双创示范区。规划范围汉风路以东、文峰路以西、昌盛路以南、建安区魏都区界以北区域，面积 6.38 平方公里。尽早落实开发建设内容，制定建设计划，适时开发建设。加快土地收储进度，完成 500 亩土地收储任务，并做好项目推荐，加快建设进度。

组 长：徐志敏

18. 综合保税区专班。规划建设集保税仓储、出口加工、转口贸易为一体的综合保税区。总规划范围为新元大道以南、启航路以西、忠武路以东、昌盛路以北区域，其中一期规划范围为新元大道以南、启航路以西、忠武路以东、新元南二路以北区域，占地面积约 1860 亩。配合做好规划设计和申报工作，争取申报工作一次性通过；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年内招引入驻企业 3 家以上。

组 长：徐志敏

19. 体育会展中心片区专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尽快推动片区开发建设；重点实施许昌市体育会展中心项目，加快规划设计；积极引进投资合作伙伴，体育场上半年实现实质性开工，完善周边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周边开发。

组 长：许铁军

20. 市委党校推进专班。加快推进市委党校项目建设进度，力争 5 月份开工建设；加大招引力度，启动周边区域开发建设。

组 长：徐志敏

（四）社会事业专项（4 个专班）

21. 教育攻坚推进专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综合保障能力。重点实施建安区一高新校区，3 月份开工建设，年底前教学楼、宿舍楼等部分工程竣工；建安区二高新校区，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力度，下半年开工建设；颍水路小学，加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拆迁力度，上半年开工建设；建安区职业教育基地，做好规划设计，积极引进投资主体，争取年内开工建设；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上半年全面开工建设；教师保障房项目，年底前开工建设。

组 长：薛建峰

22. 医疗卫生项目建设专班。加快三级智慧医疗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满足高质量就医需求。规划建设区公立医院暨疾控中心，提升改造 13 个乡镇卫生院、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8 个中心村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区公立医院暨疾控中心，下半年开工建设；8 个

乡镇卫生院、2 个社区服务中心、10 个中心村卫生室提升改造工程，年底前建成投用，智慧医疗网络联网运行。

组 长：朱东峰

23. 电力保障推进专班。做好新城区东西两翼电力线路规划，重点实施小召乡 110 千伏变电站、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邵花线 500 千伏高压线、花薛线 220 千伏高压线迁建项目，下半年开工建设；许长汉黄线 110 千伏高压线迁建工程，5 月份开工建设，8 月底前完工；昌盛路变电站 6 月份建成投用；尚北变电站项目积极申报纳入建设计划，年内开工建设。

组 长：胡奉东

24. “四院一中心”项目专班。加快完善社会服务体系，提升社会服务保障能力。重点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升级改造 12 个乡镇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年底建成投用；社会福利中心（养老中心、救助站、儿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年底前建成投用；农村（社区）幸福院建设项目，357 个幸福院年底前建成投用。

组 长：韩慧君

（五）乡村振兴专项（6 个专班）

25. 西部都市农业产业园专班。围绕城市功能延伸、空间拓展，承接拉长都市生活链、延长农业产业链，发展研学游等配套服务，规划建设西部都市农业产业园，打造都市市民体验农业农村新天地。重点建设西部乡村道路 3 条、28.5 公里，上半年开工；果牧香农场改扩

建工程、艾庄谷杨桑树种植等项目完成年度任务。

组 长：肖志友

26. 东部生态旅游养生产业带专班。东借鄢陵花木产业互补发展，西靠市区资源融合发展的优势，规划建设东部生态旅游养生产业带，打造中原经济生态旅游健康养生新坐标。加快诚润田园综合体、哲润农业生态观光基地二期、隆兴森林运动休闲基地二期等项目建设进度，年底前形成规模；竞苗花卉交易平台，年底前期建成投用；引进大型园林绿化企业 2 家以上，完成绿化任务 95%以上。

组 长：徐志敏

27. 农村污水处理系统建设专班。积极改善人居环境，补齐乡村振兴发展短板。9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38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站分三年完成，2020 年完成 10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站，陈曹、桂村、艾庄 3 个乡镇污水厂完成 50%。

组 长：许铁军

28. 生态水系推进专班。围绕生态修复，打造宜居之城，重点实施许昌市主城区北部水生态修复工程。站前水系工程、西水东引工程、颍汝干渠二期工程，年底前建成投用；老漯河风光带景观工程，上半年开工建设。

组 长：许铁军 岳菊敏

29. 现代农业推进专班。结合我区农业发展的基础和优势，与农业科研院所深入合作，制定有效措施，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积极引进三产融合项目，打造农业品牌，加快乡村振兴。

组 长：王世军 吴东升

30.脱贫攻坚推进专班。加大扶贫力度，全面落实扶贫政策，推动脱贫任务全面完成。用好扶贫资金，完善村集体经济扶持政策，年底前实现180个贫困发生率高的非贫困村每村至少一个集体经济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21个村（贫困村、市定和区定贫困发生率高的非贫困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完成；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做到金融贴息和技能培训全覆盖，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医疗保险，35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体检和重症慢性病基本药品配送。

组 长：姚 恒

三、推进工作机制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专班由分管副区长作为牵头领导，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专班组长根据本专班工作任务，负责确定专班成员，建立工作推进专班。各专班对承担的重点项目要建立工作台账，依据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节点计划，制定具体推进措施，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每个专班要明确一名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汇总本专班月度完成

情况，每月25号前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发改委项目办。

（二）坚持推进机制。一是定期汇报制度。区委、区政府每季度分行业、分领域听取一次专班推进汇报。二是定期考核制度。每半年开展一次考核评比，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顺利实施。三是会议研究制度。各专班要树立问题导向，每周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对项目推进中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无法解决的问题，提请区政府召开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研究解决。四是定期通报制度。区发改委每月通报一次各专班推进情况，提出下步推进建议。

（三）强化工作督查。区委区政府督查局要采取听取汇报、现场督办、暗访督查等方式，定期对专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不能按工作进度和标准实施的责任单位，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启动问责机制，确保项目有力推进。

建安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2日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建安区商改居土地手续办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建安政〔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建安区商改居土地手续办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建安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建安区商改居土地手续办理办法（试行）

为认真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增长保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办〔2016〕4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商改居土地手续办理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办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在建安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书）且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出让的商服用地，以及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的商服用地。

我区城市规划区分为老城区和新城区两

个片区，永昌大道以南区域为老城区，以北区域为新城区。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增长保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办

（2016）4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三、土地出让金补缴依据及方法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中“出让土地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处理”的规定，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应当根据批准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时的土地市场价格水平，按以下公式确定：应当补缴的土地出让金额=批准改变时的新土地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批准改变时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2. 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规定：调整用途的，需补缴地价款等于新、旧用途楼面地价之差乘以建筑面积。新、旧用途楼面地价均为估价期日的正常市场价格。用途与容积率同时调整的，需补缴地价款等于新用途楼面地价乘以新增建筑面积，加上新、旧用途楼面地价之差乘以原建筑总面积。新用途楼面地价按新容积率、新用途规划条件的正常市场楼面地价确定，旧用途楼面地价按原容积率规划条件下的正常市场楼面地价确定。

在实际评估中，评估方法上通常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剩余法两种方法同时评估，参考宗地的交易时间、方式、周边设施情况等因素，按国家规范要求进行评估。

四、办理程序

1. 由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地受让人）向区政府提出调整规划申请。

2. 区政府接申请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拟定规划调整的初步方案，并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科学论证。

3. 通过专家论证的，由区政府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程序将调整方案提交市局联审会、市规划技术委员会会议进行研究；研究通过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市政府报送请示，并附调整方案。

4.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调整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对补缴土地出让金进行预评估，评估结果报区财政部门进行财政评审，评估应参考宗地所在片区内近三年我区出让的同级别住宅用地成交价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向财政部门提供宗地所在片区内近三年我区出让的同级别住宅用地成交价格。

5. 区政府将区财政评审结果通知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地受让人），在此基础上同意调整后，对于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区财政部门依据评审结论，收取同意规划调整的保证金；不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地受让人）出具自愿放弃财政补偿的承诺，作为规划调整的前提；对于不同意的，仍按原规划执行。

6. 区政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调整方案提交市规划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市规划建设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调整方案因技术调整导致与市规划技术委员会会议初步方案不一致的，最终补缴金额以财政评审依据市规划建设

委员会会议批准通过的调整方案为准。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变更通报书》及附件和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地受让人)提供的办理申请、预评估结果、财政评审结果、缴款凭证或承诺等拟定土地调整方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或区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报区政府审批。经批准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五、相关资料

(一) 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变更通报书》及附图;

(2) 区政府出具的宗地调整以及同意办理土地手续的情况说明;

(3) 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

(4) 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评审报告。

(二) 用地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1) 用地变更申请;

(2) 土地登记证书复印件(没有办理登记的不提供);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和土地出让金发票复印件;

(4) 区财政部门出具的缴款凭证。

(5) 承诺书。

六、其他事项

本办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建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建安政〔202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建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建安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8日

建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的有关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47号）精神，依据《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的要求，启动《建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编制本工作方案。

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意义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举措；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二、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方向，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统筹协调，兼顾开发与保护，体现战略性和全局性，注重前瞻性和科学性，发挥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以及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面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用地紧约束下，倒逼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破解用地难题，逐步提高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集约水平，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有机更新，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坚持城乡统筹，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出城镇用地优化与农村用地腾退的目标与重点。

——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统筹考虑现状用地情况和人口集聚态势，进一步梳理底线思维，在摸清现量的基础上，以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激活流量为基本导向。

——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在统筹考虑城乡建设用地需求的基础上，精准测算、精准投放，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大交通、水利、

能源等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

三、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建安区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
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四、工作任务

（一）做好规划编制基础工作。规划编制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作为规划现状底数和底图基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现状底数和底图基础。

（二）开展重大问题研究。要在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和未来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专题分析对本地区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积极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前期研究。

（三）科学评估三条控制线。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分，科学评估既有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划定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完善，并纳入规划成果。

（四）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落实经济、社会、产业等发展目标和指标，为国家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五）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着手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覆盖全区、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

张图”。

五、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12月）

成立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经费，确定技术团队，建立规划编制小组，召开规划编制启动会。

（二）现状调研阶段（2020年1月）

在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初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区直部门和乡镇分别召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实地调研、重点地区踏勘。收集各类基础资料和数据，有关规划成果、管理数据，并对各项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开展现行规划评估工作，揭示问题、提出建议，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三）专题研究阶段（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

全面开展各项专题研究工作，提出对规划编制有针对性、指导性的研究结论，形成系列专题研究报告集。

（四）规划编制阶段（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

在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和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区域发展目标定位、城镇与产业发展、综合交通发展等用地需求，结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城乡融合等因素，科学划定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总

体格局，优化生态、农业、历史文化景观、安全、城乡发展格局，提出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城镇发展重点地区空间布局，确定综合交通体系，塑造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安排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形成建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五）论证审查阶段（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

征求区政府、区直部门意见，通过网上公告、媒介传播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吸纳专家论证审查意见，并根据许昌市下达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规划送审稿。

（六）上报审批阶段（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

规划送审稿经区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照法定程序将规划成果上报审批，并按规定公布实施。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教体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办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经费、协调重大事宜、论证规划成果，对规划重大问

题进行协商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任组长，负责具体工作，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二）强化技术支持

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指导下，选择专业化与综合性相结合，具有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生态环境等专业背景的高水平规划编制技术团队，推进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三）注重公众参与

坚持“开门编规划”，使规划编制的过程成为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的过程。通过各种媒介加大规划编制宣传力度，主动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普及规划理念方法，提高公众对规划的认知。规划方案形成后多征求意见、多方案比选，倡导公众积极参与，为规划编制建言献策。

（四）落实经费保障

应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同时鼓励各类相关专业机构、社会力量参与规划编制，保证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各项工作能够顺利推进。

- 附件：1. 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分工

附件 1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元、许由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建安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尽快完成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任务，经研究决定，组建建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马 浩（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李亚强（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李智虎（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丰伟（区政府办主任）
王甲嘉（区政府办副主任科员）
徐志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张志君（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杨清伦（区发改委主任）
王建民（区财政局局长）
肖志友（区交通局局长）
吴东升（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蔡华智（区审计局局长）
韩慧君（区民政局局长）
肖建锋（区统计局局长）
姚 恒（区扶贫办主任）

朱东峰（区卫健委主任）
颜富营（区科工局局长）
倘广史（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春峰（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高卫民（区人社局局长）
岳菊敏（区水利局局长）
李红秋（区文旅局局长）
许铁军（区住建局局长）
万志东（区城管局局长）
薛建峰（区教体局局长）
郭 崇（区公安局政委）
刘俊豪（区人防办主任）
李红力（区人影办主任）
胡奉东（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朱 斌（区移动公司总经理）
张功伟（区电信公司总经理）
刘 鑫（区联通公司总经理）
刘俊涛（区邮政公司总经理）
曹卫斌（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李 冰（尚集产业集聚区副主任）
禄正猛（精细化工园区主任）
冯晓东（城南物流园区主任）

赵 磊（苏桥镇镇长）
董海伟（五女店镇镇长）
方海涛（张潘镇镇长）
张 辉（蒋李集镇镇长）
程伟峰（灵井镇镇长）
王伟峰（将官池镇镇长）
程志奎（河街乡乡长）
刘文奇（榆林乡乡长）
罗红举（椹涧乡乡长）
丁向旭（艾庄乡乡长）
王建民（桂村乡乡长）

王耀轩（陈曹乡乡长）
艾松宽（小召乡乡长）
顾俊安（新元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成伟（许由街道办事处主任）

建安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徐志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俊华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抽调。

附件 2

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分工

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领导小组责任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编制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召集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统筹部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制订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总体规划；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工作，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起草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负责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起草工作；对各乡（镇、街道）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办，并报告领导小组；协调各乡（镇、街道）组织的空间规划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对接；定期组织多部门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提请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分析研判各乡（镇、街道）规划实施情况，汇总管理信息，归档管理。

二、区直有关部门责任分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负责牵头推进“双评估”等基础

性工作；负责调整优化“三条控制线”；负责组织深化完善有关专题研究；负责协调汇总各项专题研究成果，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负责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本部门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区发改委：负责提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包括建安区发展思路和设想；全区至 2025、2035 年分阶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指标；统筹国家、省、市、区和镇各级建设项目，建立项目优先机制，建立建安区建设项目库；明确产业发展需求，提出产业园区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新规划、新设想；负责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提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包括全区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等生态保护的目标和指标。负责提出生态红线划定的优化建议；提出各类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生态廊道的范围、布局与保护指引；提出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负责对《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审核把关。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提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交，包括全区对外交通和城市交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与指标、交通用地需求。负责提供区交通综合规划等电子信息资料和有关全区交通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负责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审核把关。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交，包括全区农业发展战略与思路，农业结构调整用地设想。负责提供乡村振兴发展相关规划，提出乡村发展策略；负责提出农业产业发展规划；配合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评估调整工作；负责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就规划的配套农业农村政策提出意见。

区水利局：负责提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本部门规划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交，包括全区有关水利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负责提供水利专项规划等电子信息资料；负责提出重要河湖范围；负责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本部门的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提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

报告，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交，包括全区各项文化事业的现状问题、发展目标和指标，以及设施用地需求；全区旅游事业的现状问题、发展目标和指标、旅游设施用地需求。负责提供各类文物遗存摸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清单、范围及专项保护规划等相关基础资料，提出文化保护和发展新规划、新设想；负责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历史文化保护、旅游规划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交，包括住房和保障房事业的现状问题、发展目标、规模需求；全区绿地系统的现状问题、发展目标和指标、用地规模需求；供水、排水、防洪排涝、环境卫生、静态交通设施和综合管廊建设等方面的现状问题、发展目标、设施需求。负责提供全区住房发展、市政设施、绿地系统建设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和规划；负责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本部门的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区财政局：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经费保障；负责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区城市管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局等部门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参与审查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三、各乡（镇、街道）责任分工

1. 负责提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本乡（镇、街道）经审批的城市、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电子信息资料，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重大基础设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业规划、水利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资料；根据

工作需要提供其他各类规划资料。

2. 负责研究提出本乡（镇、街道）发展定位、功能分区、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的思路设想和重大项目清单。

3. 负责组织推进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建安政〔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司法为民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司法与行政在防范化解区域重大风险中“共同发力，双向驱动”的良性互动，全面高效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建立区政府与区法院联动（简称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无缝链接、互促互进，依法快速高效统筹推进金融、政府债务、农业工业、商贸物流服

务、地产等行业领域问题化解处理工作，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为建安区在全市高质量发展中，持续走在前列，实现更加出彩做出新贡献。

二、工作任务及职责

切实加强为大局服务的意识，深刻领会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解决政企历史遗留问题、重大涉访涉诉案件、全区金融风险防控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事项上，由区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区法院进行协同会商论证，主动建言献策，为区委、区政府作出科学决策提供法律建议，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争议。

（一）区政府办职责：根据区领导安排部署及批示，统筹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及时收集需提交府院联动机制领导小组研商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议题权属口线，及时召集季度

及专题联席会议。

（二）区法院职责：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所需审判人员团队，及时安排议题所涉专业审判人员参加联席会议，根据联席会议研商情况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向府院联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汇报。

（三）部门职责：依法履行部门法定职责，在职责范围内发现需提交府院联动机制领导小组研商的议题时要及时上报，并与政府办权属口线对接，纳入问题台账，准备联席会议所需相关材料，及时安排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

三、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为组长、法院院长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协调和推进。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凝聚工作合力，全力推进问题化解处理。

（二）成立工作专班。按照“一个问题、一个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四个一”工作要求，针对每个需解决的问题根据问题权

属或领导批示成立问题专班，明确专班小组长，及时召集府院联动工作小组的有关单位会商论证，会商论证后由区法院形成书面法律意见书，及时将处理意见向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集中听取有关工作开展及推动情况，情况特殊经府院联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可随时就专题问题召开专题联席会议。

（四）强化督促推进。区长议事会、区政府常务会随时听取府院联动工作开展情况。督查部门列席联席会并全程跟踪督办，加大推进力度。邀请纪委监委部门列席联席会议。

附件：建安区府院联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7日

附 件

建安区府院联动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亚强（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吴 涛（区法院院长）

成 员：卢丰余（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陆彦龙（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盛国庆（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委
副主任）

刘志广（区政法委副书记）

刘永法（区法院副院长）

刘鑫泱（区公安局副局长）

杨清伦（区发改委主任）

薛建峰（区教体局局长）

颜富营（区科工局局长）

韩慧君（区民政局局长）

李 铁（区司法局局长）

王建民（区财政局局长）

高卫民（区人社局局长）

许铁军（区住建局局长）

吴东升（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朱东峰（区卫健委主任）

蔡华智（区审计局局长）

陆 军（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倘广史（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建军（区信访局局长）

徐志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志君（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栗建平（区税务局局长）

李中安（区人行行长）

刘红才（区金融办主任）

刘晓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
办法规股，卢丰余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法院王
小丽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府院联动日常工
作。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 财政收入突出贡献单位、优秀金融机构和 金融管理部门的决定

建安政〔2020〕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属规模以上企业：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1136”区域发展计划，经济发展持续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项工作走在了全市前列。

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广大企业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工业稳增长的压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坚定信心，转型发展，一批实体企业取得了新的成绩，增强了核心竞争能力，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目标，广大金融机构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开展金融创新，扩大信贷投放，为全区脱贫攻坚、普惠金融试点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强力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为破解资金发展难题，狠抓组织收入，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职能部门克服困难，积极对接，发挥牵头作用，狠抓工作落实，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5 亿元（含上划市级收入），在全市排名

第 2，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在全市排名第 2，为建安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区政府决定对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区财政局等 11 个财政收入突出贡献单位、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等 6 家优秀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进行表彰奖励。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全区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加压奋进，砥砺前行，积极补短板，强弱项，增亮点，为建安区在许昌高质量发展中争当主力军和排头兵，在许昌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中唱响最强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
财政收入突出贡献单位、优秀金融
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名单

建安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 件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财政收入突出贡献单位、优秀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名单

一、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 11 家

1.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各奖励 100 万元）

2.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公司、河南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各奖励 50 万元）

3.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河南卷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河南天元煤业有限公司、国网电力公司建安供电公司、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奖励 30 万元）

4.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奖励 20 万元）

二、财政收入突出贡献单位 11 个（各奖

励 20 万元）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局 区税务局 区法院

新元街道 许由街道 苏桥镇

灵井镇 尚集产业集聚区

三、优秀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 6 家（各

奖励 10 万元）

1.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

2. 邮储银行建安区支行

3. 新浦村镇银行

4. 农业银行建安支行

5. 中原银行许昌新许路支行

6. 中国人民银行建安支行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全域森林康养产业的 实施意见

建安政〔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林业建设工作要求，加快建安区推行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19〕2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森林康养是以森林生态环境为基础，以促进大众健康为目的，利用森林生态资源、景观资源、食药资源和文化资源并与医学、养生学有机融合，开展保健养生、康复疗养、健康养老的服务活动。我区林业经济发达、生态环境良好，宜居宜养，是“中国十大养生城市”、“中国十佳宜居宜业宜游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具备发展森林康养产业各种基础条件。发展全域森林康养产业，

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有效途径，是发挥“绿色生态”优势、实现生态产业化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必然要求，意义十分重大。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在全区统一打造“康养福地、森林建安”品牌，到2022年全区建成15-20个投入运营的森林康养基地，到2022年全区建成2家投入运营的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或人家），扶持培育省、市级森林康养龙头企业3-5家，逐步实现森林康养产业全域覆盖。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坚持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严格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森林生态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科学发展森林康养产业，既不破坏生态、又能利用生态。各类森林康养设施尽量建在河边林缘，做到“近林不进林”，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2. 做到规划先行。将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建安区森林康养基地规划，做到整体规划、科学布局、分项目设计、分阶段实施。规划编制要符合上级规划控制要求，与国土空间总体利用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城乡规划、旅游规划、交通规划等多规融合、统筹实施。支持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将森林康养纳入总体规划，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进行森林康养项目建设。

3. 防止大拆大建。充分利用国土空间总体利用规划、中心村合并规划，农民进城后农村闲置的房屋和土地，以及河边林缘可以利用的旅游经营场所，植入森林康养元素，进行改造提升。不搞大拆大建、不搞过度建设，防止一哄而上、遍地开花，做到节约利用、集约使用。

4. 注重特色发展。围绕区域品牌化、基地差异化和产品定制化，做好森林康养产品设计，引导发展康养旅居、医养结合、普惠养老、保健养生、休闲度假、森林体验、生态研学等多层次、多种类产品，因地制宜地打造“森林+长寿养生”“森林+温泉休闲”“森林+静心修养”“森林+亚健康疗养”“森林+慢性病康养”等一批特色精品，避免同质化。

5. 明确市场定位。立足市场需求，将建安区森林康养消费市场定位在大众化消费水平，辅以中高端消费。消费对象以大众化消费为目标，特别是城市离退休人群和中产阶层群

体为主，让多数消费群体不仅住得起、留得住，还能经常来。

三、工作重点

（一）建设森林康养基地。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导则》和《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标准，推进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基地建设要选址科学安全，功能分区合理、建设内容完整、特色优势突出。鼓励在小召乡、陈曹乡、五女店镇、张潘镇等条件较好的乡镇先行先试，每年抓好3-5个森林康养示范试点基地。乡镇政府要结合自身实际，紧紧抓住美丽乡村建设契机，打造1-2个富有地方特色的森林康养基地（人家），并逐步建设成为森林康养样板基地。

（二）优化森林生态环境。加强生态修复，调整树种结构，提升森林质量。结合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在森林康养基地内抓好绿化、花化、彩化和美化。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乡土树种和植物在森林康养中的应用研究，有针对性地营造、补植具有康养功能的树种、花卉等植物。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森林防火、防疫、防盗“三防”体系建设。发展中药材、食用菌、茶油等森林食品，抓好森林有机食品开发及资源保护，不断优化森林康养环境。

（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森林康养基地外部基础设施建设，将通路、通水、通电、通网等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完善森林康养基

地内部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划分森林康养区、体验教育区、综合服务区等内部功能区，建设森林康复中心、森林疗养场所、森林浴、森林氧吧、休闲游憩场所，以及食宿、停车场及配套医疗等服务设施。依托现有旅游步道、林间步道、护林防火道、生产性道路建设森林康养步道，在不采伐或少采伐林木、不硬化地面、不影响乔木生长的前提下，在林下修建森林康养步道。

（四）探索医养结合模式。以疾病预防、健康保健等“治未病”为主，把健康医学和养生学理念导入森林康养产业。主动对接各类睡眠、肥胖、脊椎康复等亚健康及慢性病研究治疗机构，推动森林康养基地与研究机构开展投资合作、技术合作、营销合作等。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推动许昌市建安区人民医院、区公疗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各乡镇卫生院等带头先行，鼓励各级医疗机构依照规定经审批在森林康养基地开展服务，支持持有相关资质的医师在森林康养基地多点执业，开展慢性病预防、中医调理养生、康复护理等健康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森林康养基地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五）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鼓励和扶持森林康养企业引进先进经营理念，探索应用互联网、物联网、连锁经营、托管经营和职业经理人等现代经营管理模式，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积极组织森林康养企业到大中型国有企业、大型医疗机构、国内发达地区进行市场

推介，提升企业营销能力，鼓励各类旅游企业成为宣传和招揽森林康养客源的主体。抓好招商引资，引进一批战略投资者。引导国有企业、宾馆、养老机构等各类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森林康养产业的建设和经营。加强与国内外森林康养经营联盟合作，实现抱团发展。

（六）丰富康养文化产品。积极整合区域内历史文化、森林文化、中医药文化、保健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鼓励创作森林康养文学、书法、摄影、音乐、影视等文化作品，利用森林康养基地开展各类笔会、协会活动、创作交流活动，抓好森林康养基地文化设施建设，开发森林康养文化及自然教育产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要把发展全域森林康养产业作为推进生态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区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合力共为，配备专职人员，保障工作力量，加快工作推进。

（二）争取政策支持。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要求，加强与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上的支持。林业部门要加强与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森林康养分会、中国林学会森林疗养分会等对接联系。民政、工会要积极争取将我区森林康养基地列入国家和省以上各类劳模和职工疗休养基地范畴，卫生部门加强

医院、卫生院沟通协调，做好森林康养基地有关的卫生医疗保障和服务监管。

（三）落实用地保障。要将森林康养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统筹考虑，优先保障。在使用生态公益林林地方面要注意把握、运用好政策，发改部门要积极争取将森林康养项目列入省市级重点项目；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争取将我区森林康养产业用林用地作为全省的示范区，做好林地审批服务。各乡（镇）、村集体要将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森林康养服务，允许村集体灵活利用现有设施用地开展森林康养相关经营活动。

（四）培养康养人才。以人才培养为突破口，提升森林康养服务能力。通过深化与北京林业大学和南京林业大学等专业院校合作、加强学习培训，培养一批森林康养高级经营管理的“领军人才”，培训一批森林疗养师、森林引导师、森林讲解员等“大师级”专业人才，打造一支懂得森林康养业务、善于推动工作的行政服务团队。

（五）强化资金扶持。要将森林康养产业

发展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森林康养基地基础设施投入和奖补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要整合国家和省级支持发展农村服务业、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项资金，优先用于发展森林康养。驻区金融机构要支持森林康养企业贷款，加大对森林康养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森林康养产业，建设独资、合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不同性质的森林康养基地，充分激发投资主体活力。

（六）大力宣传推介。以“全域康养”为主线，积极举办参加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用好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创作宣传标语、画册、专题片等，加大森林康养基地、企业和产品宣传力度，提升我区森林康养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各乡镇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发展本区域森林康养产业的措施。

建安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8日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建安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建安政〔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建安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建安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建安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许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

要讲话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区委领导下，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区政府工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的准则。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区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

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六、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副区长实行工作互补制度，因公外出、休假期间，由互补的另一方代行公务接待、出席会议、参加活动、处置突发事件等职责，代行审签紧急公文。

八、区长离许期间，受区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九、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区政府的日常工作。

十、区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主要负责人实行党政分设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区政府各部门在区政府领导下，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

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高效率、快节奏、勇担当、抓落实”的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确

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二、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加强预期引导。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风险防范，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充分发挥产业基础、区位交通和生态环境等优势，加大智造之都建设推进力度，加快宜居之城建设步伐，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五、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

逐步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建安。

十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厘清政府职能边界，放管结合，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政务信息化支撑能力，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优化简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十八、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承担责任。建立健全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每季度集中学法不少于一次。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统筹规

划和组织领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十、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我区实际，适时制定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确保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二十一、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报请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区司法局负责对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审查中发现存在与上位法抵触、规定不适当或超越权限、程序违法的，应当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区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二、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

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四、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分配使用，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社会管理重要事务，重要的政府决策、决定及规范性文件草案等，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五、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下级或基层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六、区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各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

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区政府督查局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六章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二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二十九、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三十、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区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工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

要政策，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三十二、积极回应关切。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三、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并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三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

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九、区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议事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制度。

四十、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各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组成（党政分设部门为党政主要负责人），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区政府的重大事项；

（二）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四十一、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各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组成

（党政分设部门为党政主要负责人），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

（二）讨论通过向市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四）讨论决定涉及全局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性问题、重要合同协议，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要求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五）讨论决定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或重要文件；

（六）讨论决定以区政府名义开展的检查考核、评优评先、人事任免、纪律处分等事项；

（七）讨论决定财政预决算，上级下达的重点转移支付、重大财政资金分配及追加预算支出；

（八）讨论决定区长议事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事项；

（九）讨论决定区长确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次，根据需要，可增加会议召开频次。会议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四十二、区长议事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并安排部署区政府月度重点工作，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区长议事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四十三、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或区长委托的副区长召集和主持，研究中央领导同志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转办或区委主要领导同志交办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专项会议、行业性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部署重要工作的具体措施，以及重点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研究、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或专项问题。区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与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和主持人的要求确定。

严控以区政府或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凡需要乡镇（街道）负责人参加的，由区政府办公室提出建议方案，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报区长、分管副区长批准。简化会议议程，控制会议时间，确需会议交流发言的，要严格控制发言人数和时间。贯彻国家部委、省直厅局、市直局委召开的行业性会议精神，由区直部门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区长、副区长不参加会议，不得邀请乡镇（街道）负责人参加。

局际联席会议由区政府确定工作牵头单位和联席会议召集人，召集成员单位研究相关工作，重要事项形成的意见报分管副区长审定。分管副区长一般不参加联席会议。

四十四、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议事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核后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报区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议事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议事会议和区长主持召开的区长办公会议均编印会议纪要，由常务副区长和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报区长签发；副区长主持召开的区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编印会议纪要，由分管副区长审核，报区长签发。

四十五、区政府会议决定事项需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由该议题主汇报单位根据区政府会议确定意见代拟汇报材料，由分管副区长审核后报区长签发。

四十六、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议事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区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区政府领导同志、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出席的，需向区长请假。

不能出席副区长召开的会议需请假的，由区政府相应的副主任向分管副区长报告。

四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严格遵守精简会议的有关规定，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

减少乡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陪会，通知主要负责人参会的，须报经区长批准。

全区性会议应当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各类会议要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四十八、区长的公务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提出建议，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报区长。涉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活动等方案，由区政府办公室与区委办公室沟通对接，经区政府分管副主任审核后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报区长、分管副区长。

副区长出席会议、公务活动需报区长审批的，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提出拟办意见，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签报区长、分管副区长。

未经区长批准，副区长不出席各种节会、展会和节庆活动，不出席非兼职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九、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

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区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部门为区政府部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区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五十、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后报区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当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一、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副区长要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要协助分管副区长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

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区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区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

五十二、区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下发的建安政文件，向区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报告，向市政府、区委报送的上行文，与市政府各部门等不相隶属机关商洽重大政策性事项的文件，人事任免文件，由区长签署或签发。

五十三、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公文，由副区长按分工签发。区政府有明确要求的，属于综合性、全局性事项的，或副区长认为必要的，报区长或常务副区长签发。

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涉及区政府工作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如有必要，报区长或分管副区长签发。

五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区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五、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

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六、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区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按程序报批；区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报区政府批准。

五十七、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出差和休假，应当事先报告区长，由区政府办公室通报区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以及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外出，需先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再履行报备手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请假的，报区政府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报区长同意后，按程序报备。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请假的，报区政府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报区长、副区长同意后，按程序报备。

五十八、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

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五十九、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三、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

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四、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五、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六、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六十七、除区委统一安排外，区政府领导同志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八、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建安政办〔2020〕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9 年，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者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决策部署，突出项目建设、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深入挖掘整理，及时采编、报送了大量深层次、高质量的政务信息稿件，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准确、高效的信息服务，较好地发挥了参谋和助手作用。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区政府办公室决定对苏桥镇政府等 20 个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胡艳平等 24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精耕细作，多出精品。全区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推动政务信息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为建安区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9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1 日

附 件

2019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名单(20 个)

（一）乡镇办

苏桥镇政府

蒋李集镇政府

张潘镇政府

许由办事处

将官池镇政府

河街乡政府

（二）区直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公路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审计局

区科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委

区文广局

区城管局

区发改委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二、先进个人名单(24 个)

（一）乡镇办

胡艳平 苏桥镇政府

司争艳 蒋李集镇政府

王一帆 张潘镇政府

葛永超 许由办事处

张恒熙 将官池镇政府

禄方旭 河街乡政府

（二）区直部门

胡新锋 区市场监管局

李留超 区教体局

王 娟 区民政局

霍喜芳 区公路局

张妍莉 区行政服务中心

刘 芳 区审计局

白玉杰 区科工局

江丹丹 区农业农村局

李静楠 区财政局

高 超 区卫健委

董琳琳 区文广局

孟蕊蕊 区城管局

冀姝君 区发改委

朱会芳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段志远 区交通运输局

王春艳 区市场监管局

韩玲霞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郭晓丹 区事管局

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安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安政办〔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建安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建安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导、支撑和保障作用，圆满完成2020年“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和4个示范镇创建工作，提前实现“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总目标，根据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保基本、强服务、惠民生、

促发展”的总体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惠及民生”的原则，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建设、管养和运营服务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建好”农村公路

1. 建设目标。到2020年底，完成X007西延、昌盛路西延、西部联通工程等区重点项目28.5公里建设任务，着力完善路网结构，合理设置道路错车台，全区行政村道路通畅率达到100%，工程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

达 95%以上，持续提升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2. 建设标准。新改建农村公路应满足等级公路技术标准，达到国家和省市相关技术要求。按照保障畅通的要求，同步安排道路安防、路肩培护、过村排水和标识标线等配套设施。

3. 建设管理。区交通运输局和各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和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建设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管理，持续抓好“七公开”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明确质量和安全责任人，确保农村公路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

4. 建设质量。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行为，严把原材料、施工工艺、施工安全和操作规程等质量关，提高路基压实度、混凝土厚度、混凝土强度等指标合格率，分项检测指标合格率应达到 96%以上，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98%，确保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二）“管好”农村公路

1. 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以“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管理体系，加强农村公路依法治路工作力度，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路政执法水平。大力推广区交通部门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完善农村公路保护设施。

2. 保障机制。到 2020 年底，全面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完成高标准中心养护站 2 个，乡镇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站设置率 100%，且达到省标准（两间以上房屋，且通透明亮、设施齐全）要求。区交通运输局、各乡镇政府要加强对村（社区）委会的指导，设置村级养护室，制定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公开率达到 100%，基本建立区有路政员、乡镇有监督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3. 路域环境。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要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相结合，加强道路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堆积物、路肩种植和非公路标志，保持路面常年整洁无杂物，路肩边坡整齐划一，边沟排水通畅。到 2020 年底，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要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路林及过村排水完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得到显著提升。

（三）“护好”农村公路

1. 完善养护体系机制。坚持“建养并重、统筹发展”的养护理念，进一步强化乡镇政府对辖区农村公路养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竞赛活动，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养护。

2. 探索养护模式。平稳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积极实行管养分离，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实行公路养护市场化，培育一批符合养护实际的养护企业。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推行专业化养护模式，采用招标与委托相结合等方式，选择符合资质要

求的养护队伍；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推行群众性养护模式，采用定额管理、计量支付等方式，择优委托承包人实施。

3. 提高养护技术标准。注重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和再生利用技术，科学制定养护计划，延长使用寿命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大农村公路相关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乡村养护员集中学习，不断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质量和管养水平。

4. 保障养护资金。将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作为“有路必养”的重要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保障机制，区财政要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相关规定列支养护专项资金，乡镇政府要加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投入力度，并根据日常实际养护资金投入逐年增加。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养护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专款专用，真正实现有路必养、规范管养的目标。

5. 养护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我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人员及基本支出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乡镇财政也要列支乡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保障日常养护开展需要。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优、良、中等路比例不低于8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逐年上升。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基本达到100%，纳入上级计划的养护、安保工程等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农村公路通行环境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

坚持“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客货并举、运邮结合”总体思路，加快完善农村公路运输服务网络。随着农村公路通达工程不断深入，农村客运得到了快速发展。全区建成农村客运站13个，招呼站386个，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100%。农村客运先后开通了26条农村公交专线和9条城市公交专线，打造以“公交化运营+班线客运”为主，以定制客运为辅的村村通客车升级版，结合区域发展特色，积极探索“交通+”的模式，打造出了“交通+物流”、“交通+电商”等多种形式的精品线路循环圈，大力推进农村客运和物流建设，逐步建成覆盖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进一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农村公路沿线已基本实现了货畅其流、人便其行，为实施乡村振兴提供了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三、职责分工

根据《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相关规定，区级交通部门负责县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职责，乡镇政府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具体的职责为：

（一）农村公路规划和建设

县道规划和农村公路桥梁由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编制，经区政府审定后，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项目批复后，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建设标准一般不低于县道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原则上按批复技术标准执行，特殊路段需调整时，报区政府审定后，按有关程序调整。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由区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乡镇政府编制，经区政府审核后，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项目批复后，项目招投标工程施工等均由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按照规定程序负责组织实施。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施工许可：县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乡道、村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由区交通运输部门审批。

（二）农村公路养护

县道的日常养护由区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管理所组织实施，同时负责督促、指导各镇做好本辖区乡、村道路日常养护工作。

乡道、村道及桥梁的日常养护由各镇政府组织实施。各镇政府应设置标准化的养护站和村级养护室，落实养护资金和人员，配备必要的养护机械，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步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各乡镇政府负责本区内农村公路两侧的绿化和过村排水，绿化、排水要按照规划统一布局，做到整体协调美观。用于公路绿化的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采伐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及时进行补栽。

（三）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工程建设资金：县道建设按照建设规模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地方自筹部分由区财政负责解决；乡村公路建设按照建设规模除上级补助资金外，自筹部分由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负责解决。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报上级交通

主管部门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乡村公路建设项目上级政策性补助资金，由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程序拨付到项目所在地乡政府。

公路养护资金：区财政按年度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1.5%列支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的小修保养、大修、受灾工程以及完善县乡公路的附属设施。乡（镇）财政年度须列支一定比例的乡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

区交通运输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采取专帐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挪用。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30日）。各相关单位摸排排查辖区农村公路基本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动员活动，营造社会各界支持、配合“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5月10日—2020年7月31日）。各乡镇和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四好农村路”实施方案要求，全力做好示范县创建和示范镇创建工作。2020年5月底，区政府将召开一次推进会议，对道路绿化和路肩、边坡培护整修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验收及整改提升阶段（2020年8月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8月至9

月，区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要按照“四好农村路”实施方案和省、市创建标准开展自查，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总结材料和省级示范镇创建考核验收申请报区指挥部办公室；2020年10月，区创建工作指挥部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全力做好迎接省、市考核验收工作。

（四）表彰奖励阶段（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根据省、市“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考核结果，结合我区实际考核情况，对全区“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进行综合评比，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十三五”全国农村公路工作的核心任务，是持续提升农村公路综合服务水平的重要措施。近年来，我区农村公路发展迅速，但由于农村公路点多面广线长，责任主体多，目前还存在道路等级低、管养不到位、安保设施不完善、资金不足以及“重建轻养”等问题。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将各项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领导，成立“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指挥部，负责制订实施方

案，抓好组织落实，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全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开展。各乡镇要认真学习领会“四好农村路”建设重大意义，抽调精干人员成立相应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符合本辖区实际的工作方案，做到任务清晰、责任明确、措施有力。在创建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四好农村路”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农村公路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夯实工作责任。区政府将“四好农村路”创建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区交通运输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是“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具体实施主体，要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工作责任，分解年度工作任务，细化目标，充实力量，保障资金、机构、人员到位，确保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的目标任务。

（四）开展示范创建。各乡镇政府要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示范乡镇创建以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标准为依据、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在创建活动中，区政府将定期通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推广部门、乡镇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五）强化监督考核。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监督考核工作，重点对责任落实、资金投入、建设质量、

管养效果、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要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考核结果与投资挂钩的奖惩机制，充分发挥上级补助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同时，要加强对乡镇政府、村委会的指导督导，充分发挥其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六）落实资金保障。要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有关规定，加快建立区、乡（镇）

财政投入为主和多渠道筹措相结合的农村公路资金筹措机制，完善“以奖代补”政策，发挥好“一事一议”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以及利用道路冠名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

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0 年 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建安政办〔2020〕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5 月 26 日，马浩区长代表区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区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到实处，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0 年重点工作分解为 10 个方面，90 项具体工作，并明确到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务求工作实效，确保按时完成。各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自 6 月份开始，每月 25 日前向区政府报告重点工作进展

情况（材料报送区政府督查室 5022 室，联系电话：0374-5137689，电子邮箱：jaqdc@126.com）。区政府督查室将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每月通报进展情况。

附件：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 件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 责任分解

一、主要指标

1. 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新增城镇就业 75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500 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 以下；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重大金融风险防控有效；节能减排完成市下达任务。

责任单位：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办、生态环境分局、金融办、各乡镇（街道）

二、聚焦疫情防控，筑牢生命健康防线

2.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优化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常态化防控机制，为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责任单位：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卫健委、各乡镇（街道）

3. 分类实施差异化防控，引导群众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突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坚持必要的人员管控和健康监测措施，严密防范聚集性疫情风险。大力开展健康

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责任单位：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卫健委、各乡镇（街道）

4. 健全应急指挥、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救治、健康教育“四大体系”，完善法治、应急物资、医保和救助、信息化“四项机制”，着力构建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责任单位：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卫健委、医疗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

三、聚焦稳中求进，全力稳定经济运行

5. 大力实施“1338”投资促进计划，年度推进重点项目 130 个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 8% 以上。同时，重点谋划一批新基建项目和具有支撑性、引领性的重点产业、重要工程、重大项目，为当前和未来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责任单位：发改委、科工局、住建局、各产业园区、各乡镇（街道）

6. 严格落实项目推进机制，坚持一月三会等制度，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各环节存在的问

题，健全完善重点项目专班推进工作机制，组建 30 个工作专班，建立“一个项目、一个责任领导、一个工作班子、一揽子抓到底”的工作格局，专班负责、挂图作战，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建设。

责任单位：发改委、科工局、教体局、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各相关单位、各产业园区、各乡镇（街道）

7. 建立项目储备库、建设库、达效库，梳理、排出推进台账，及时介入办理各项手续、证照等，确保如期落地开工、竣工验收、投产投用。

责任单位：发改委、科工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产业园区、各乡镇（街道）

8. 积极争取上级专项政策资金、扶持资金的同时，抢抓国家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等政策机遇，加强债券资金申报工作，强化资金保障。

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等各相关单位

9. 充分发挥国有公司的政府投资主体作用，与社会投资方广泛开展合作，吸引更多企业参与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财政局、投资公司、科工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0. 制定土地收储、供给计划，依法依规盘活闲置厂院及低效用地，多渠道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建局、各产业园区、各乡镇（街道）

11. 持续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全年签约超亿元项目 60 个以上，签约总投资 300 亿元以上，新签约项目开工率达到 60% 以上。

责任单位：科工局、各产业园区、各乡镇（街道）

12. 突出招商重点，瞄准高端装备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技术生产性服务业，加大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招商力度，进一步深化对德合作，签约落地一批基地型、科技型新产业、新业态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科工局、各产业园区

13. 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适时举办邀商专题推介活动，邀请知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央企国企到建安区考察投资，建立网上招商平台，吸引更多企业项目落户建安区。

责任单位：科工局、各产业园区

14. 深入开展“四个一百”专项行动，落实好帮扶企业三包一、惠企政策双台账、涉企问题日推送等措施，帮助引导企业摆脱困扰、坚定信心。

责任单位：科工局、各产业园区、各乡镇（街道）

15. 坚持“政府办好围墙外的事，企业办好围墙内的事”，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继续聘请专家团队，为企业改造升级、转型发展提供智力支撑、技术支撑，

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精准的服务。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科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实施大企业集团培育计划，鼓励支持瑞贝卡、远东等龙头骨干企业集聚项目；实施行业“隐形冠军”培育计划，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责任单位：科工局、尚集产业集聚区

17. 持续抓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以上。

责任单位：发改委、科工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办

四、聚焦全面小康，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

18. 坚持“三类管理、抓两头带中间”工作方法，落实兜底扶贫各项保障政策，切实做好建档立卡特困供养人员、精神病患者、孤儿、孤老、重残人员的兜底服务工作。加强社区工厂、“四院一中心”建设，确保全区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责任单位：扶贫办、人社局、民政局、科工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残联、各乡镇（街道）

19. 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加大“边缘户”“脱贫监测户”帮扶力度，防范化解返贫风险。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

责任单位：扶贫办、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0. 持续做好企业带贫、保险扶贫、智志双扶、慈善救助等工作，再投入1.1亿元实施229个扶贫项目，进一步提升脱贫质量。

责任单位：扶贫办、科工局、文广旅局、金融办、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21.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

22.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统筹推进“四水共治”，实施颍汝干渠、老颍河综合整治等项目，加快三达污水处理厂三期等工程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确保水质达标率完成市定目标。

责任单位：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

23.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推进“无废城市”“无废农村”试点建设。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

24. 健全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协调机制，加大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力度，加强监测指导，有效防控企业财务风险。

责任单位：财政局、公安局、金融办、人行

25. 落实双重预防机制，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各产业园区、各乡镇（街道）

26. 推进信访法治化，依法化解存量、遏止增量，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信访局、各乡镇（街道）

27. 保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治乱行动，净化经济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公安局、区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聚焦智造之都，强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28. 培育壮大电子信息和节能环保装备两大新兴产业，突出抓好黄河鲲鹏产业基地项目，打造量产中心和供应链保障中心，培育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强力推进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山美中德合作环保科技产业园等项目。

责任单位：发改委、科工局、尚集产业集聚区

29. 抓好“三大改造”，提升汽车零部件及发制品两大主导产业，加快推进远东智能制造产业园、永益同丰技改、环宇玻璃智能工厂等项目；实施“许昌市发制品振兴计划”，深入推进瑞贝卡智能化生产线等项目。

责任单位：科工局、发改委、尚集产业集聚区

30. 做优做强食品加工包装及生物医药两大特色产业，加快实施欧文包装智能化生产线、汇祥白板纸生产线、恒生药业技改、惠众消炎药等项目。

责任单位：科工局、发改委、尚集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园区

31. 持续发展现代物流业，大力推进许昌多式联运物流港、万里物流园等项目，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中心。

责任单位：科工局、发改委、尚集产业集聚区、城南物流园区

32. 高标准规划建设综合保税区，集聚出口企业及服务机构，力争尽快具备创建验收条件，再添国字头平台。

责任单位：科工局、交通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保税区项目建设指挥部、尚集产业集聚区、昌盛街道

33. 着力做大电子商务业，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办好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拉动电商产业加速发展。

责任单位：科工局、尚集产业集聚区

34. 大力发展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加快引进高水平知名院所、机构，充分发挥检验检测示范区集聚技术、集聚人才、集聚产业的作用。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尚集产业集聚区

35. 积极发展信息咨询、法律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性服务业，大力推进幻象智谷等项目，助推智造之都建设。

责任单位：特色商业区

36. 谋划实施西部工业园，促进企业搬迁升级，打造新的经济发展增长极，助力西部新

城建设。

责任单位：发改委、科工局、尚集产业集聚区

六、聚焦宜居之城，持续增添城市魅力

37. 大力实施百城提质工程，全年计划实施重点城建项目 52 个，完成投资 93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住建局

38. 继续服务好保障好郑许市域铁路、忠武路等全市重大工程，文峰北路完成改造提升，魏文路竣工通车；加快实施昌盛路西延、新元大道西延、中原路、莲苑路、汽车枢纽站等项目，健全交通路网体系。

责任单位：住建局、公路局、交通局、苏桥镇、河街乡、桂村乡、艾庄乡、昌盛街道、新元街道

39. 持续完善城市配套设施。推进供热能力建设，新建改建热力管网 4.6 公里，新增供热面积 36.7 万平方米；继续推进“四改一增”，不断提高宜居度；规范小区物业管理，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责任单位：住建局、房管局、新元街道、许由街道

40. 加快推进北方周庄、恒达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大力推动棚户区改造，进一步完善功能、提升品位。

责任单位：住建局、特色商业区、新元街道

41. 做好重点区域规划布局，以高铁北组团为核心，统筹综合保税区布局，规划建设

东部新城；以西部工业园、多式联运物流港为核心，规划实施西部新城。同时，将西部新城与西部都市农业产业园一体规划、融合建设，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城乡融合试验区。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交通局、科工局、住建局、相关乡镇（街道）

42. 以打造业态丰富、生态宜居的发展洼地为导向，切实抓好双创宜居示范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配套功能完善。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建局、科工局、苏桥镇、新元街道

43. 以打造轻轨经济特色区为导向，做好郑许市域铁路沿线片区规划设计和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科工局、苏桥镇、昌盛街道、新元街道

44. 以打造特色商业街区为导向，加快实施恒大北方周庄特色水街商业等项目。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科工局、特色商业区、新元街道

45. 以打造体育会展经济圈为导向，抓好体育中心项目建设，带动片区商业、地产等综合开发。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科工局、新元街道

46. 以打造生态、康养、文旅特色示范镇区为导向，实施市委党校新校区、污水处理厂、供水厂等项目，引入康养服务、生态旅游等产业。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水利局、

住建局、科工局、民政局、卫健委、文广旅局、五女店镇

47. 以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和高铁经济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为导向，抓好高铁北站组团片区生态水系、专业园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功能，拉动东部新城迅速崛起。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科工局、水利局、小召乡、昌盛街道

48. 以打造中部康养旅游区为导向，大力实施东部旅游养生产业带片区建设，积极招引生态园林、康养服务知名企业入驻。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科工局、五女店镇、小召乡、陈曹乡

49. 以打造滨水汉魏特色区为导向，突出水特色，抓好曹寨风情小镇片区规划和项目招商。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建局、科工局、苏桥镇

50. 大力推进张潘、灵井、桂村等支点镇区域开发，打造城乡融合关键节点。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张潘镇、灵井镇、桂村乡

51. 大力推进“绿满许昌”工程，全年新增造林面积2万亩，创建森林特色小镇1个，森林乡村11个，市级绿化模范村33个。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乡镇（街道）

52. 扎实推进水生态修复和西水东引工程，加快实施石梁河综合整治、老潞河景观提

升等项目，打造更加优美的水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住建局、水利局、五女店镇、苏桥镇、小召乡、陈曹乡、昌盛街道

53. 深化城区“五城联创”和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城市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认真做好精细化管理示范街创建工作，推进规范化社区建设，让群众生活得更舒心、更美好。

责任单位：文明办、创建办、城管局、社区服务管理局

54. 依法严厉打击“双违”，遏制私搭乱建，净化城乡建设环境。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乡镇（街道）

七、聚焦乡村振兴，加快城乡融合步伐

55. 东部以生态旅游养生产业园为中心，西部规划建设都市农业产业园，南部谋划颍河湿地特色产业园，因地制宜推动产业兴旺。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水利局、交通局、文广旅局、各乡镇（街道）

56.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和“千万工程”，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镇区和中心村污水处理厂（站）、污水管网建设，健全完善户厕长效管护机制，切实改善人居环境。

责任单位：创建办、城管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57. 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积极实施西部路网环通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责任单位：水利局、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58. 扎实推进城乡公交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城乡公交一张票、一个价。

责任单位：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59. 探索完善村集体经济领办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建设社区工厂或农业产业化项目，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集体经济。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科工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乡镇（街道）

60. 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责任单位：文明办、各乡镇（街道）

61.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深化拓展“四议两公开”，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文明乡村。

责任单位：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八、聚焦改革创新，不断激发动力活力

62.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加强和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发改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行

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推进建安区便民服务移动端统一平台（“i 许昌”平台）建设，努力实现企业和居民办事像“网购”一样高效便捷。

责任单位：政府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行政服务中心

64. 加快产业集聚区体制机制改革，采用“管委会+公司”模式，加强管理，大胆创新，提高园区发展效益。

责任单位：尚集产业集聚区

65. 统筹推进综合执法、教育、医药卫生等领域改革。

责任单位：教体局、卫健委、交通局、住建局

66. 实施创新龙头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等工程，积极组织国家级科技中小企业备案。力争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新增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3 家以上，完成省市科技重大专项 3 个以上。

责任单位：科工局

67. 深入落实“许昌英才计划”2.0 版，为人才团队提供优质服务，建设人才公寓，招引更多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领军型人才团队到建安区创新创业。

责任单位：科工局、人社局

九、聚焦民生改善，大力办好惠民实事

68. 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困难

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制度，确保应保尽保。

责任单位：人社局、医疗保障局

69. 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切实提高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责任单位：住建局、民政局

70. 启动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确保建安中学、龙泉街小学等项目竣工投用，加快推动区一高新校区、职业教育基地、渑水路小学、教师“两房”等项目，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

责任单位：教体局、区职业中专、相关乡镇（街道）

71. 重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抓好许昌医院、乡镇卫生院提升改造、标准化卫生室等项目，谋划实施华佗医院，扩充优质医疗资源。

责任单位：卫健委、相关乡镇（街道）

72. 实施“互联网+智慧医疗”二期工程，完善提升三级医疗网络，让群众享受更优质、更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责任单位：卫健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73. 继续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家庭父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补贴住院护理费；在全区开展妇女“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遗传性疾病筛查项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责任单位：卫健委、妇联、各乡镇（街道）

74. 扎实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造提升艾庄乡敬老院，提升养老服务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75.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高标准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责任单位：文广旅局、各乡镇（街道）

76.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社会救助、优抚安置工作。

责任单位：民政局、妇联、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

77. 抓好“双安双创”，严格市场监管，让群众吃得更放心、用药更安全。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78. 推动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管建设及平台建设，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和全程可控，打造更高层次的综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79. 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80. 做好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责任单位：统计局、各乡镇（街道）

81. 科学编制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责任单位：发改委、各相关责任单位

82. 加强国防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共建等工作。

责任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卫健委、教体局、人防办、公安局、区人民武装部

83.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

责任单位：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84. 做好民族、宗教、侨务、慈善事业。

责任单位：民宗局、慈善总会、侨联

85. 加强人事、统计、审计、档案、史志等工作。

责任单位：编办、人社局、统计局、审计局、档案馆、史志办

86. 集中力量办好十件民生实事。

责任单位：政府办、发改委、各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87.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责任单位：政府办、各责任单位

88.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89.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90. 严格财政预算管理，强化财政和审计监督，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扩大政务公开范围，让权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

责任单位：政府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各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